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

會授資籌三字第 09920054646 號

修正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一、傳統藝術：

- (一) 藝術性：具有藝術價值者。
- (二) 特殊性：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，其技法優秀者。
- (三) 地方性：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，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。

二、民俗及有關文物：

- (一) 傳統性：具有古昔生活傳承，風俗形成與發展者。
- (二) 地方性：民俗其形成與發展，具地方特色及民間自主性，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。
- (三) 歷史性：由歷史事件形成，具有紀念性意義者。
- (四) 文化性：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。
- (五) 典範性：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，可顯示其特色者。

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訂補充規定。